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规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22年6月17日

主题词：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用和资源共享，提高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下简称大仪）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辅助设备及不直接用于科研的设备如LED显示屏等），以及价值虽不足30万元但属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仪原则上应参与开放共享。大仪的开放共享，应以“全校统筹、合理配置、专管专用、有偿使用”为原则。

不能开放共享的，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开放共享申请表》（附件1），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相

关部门审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仪的开放共享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各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大仪开放共享的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等。

（二）院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大仪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等。

第五条 大仪共享实体平台分为校级平台和院级平台两个层次，实际运行管理分别由分析测试中心和各院级单位负责。共享实体平台在学校和院级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平台运行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责任机制和共享运行方案。科研团队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学科专业平台，由院级单位审议认定，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学校建立大仪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在平台上公布大仪的相关信息及实时动态运行状况，实现大仪使用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各院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拓展院级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为本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拟申购大仪的院级单位应在申请购置论证的同时提出共享方案。

第八条 原则上由学校经费购买的大仪需纳入院级平台建设管理或委托管理，且需优先保障项目负责人团队的使用需求。

第九条 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新购置大仪必须在申请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加入开放共享网络平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第十条 每台参与开放共享的大仪均应安排专人管理，负责设备的操作、维护、信息录入、更新及在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上的信息发布。每台大仪须有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和维护技术措施等使用提示。

第十一条 大仪操作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考核合格后持院级单位发放的操作证方可上岗。因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院级单位可定期培训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担任兼职大仪操作员。操作员名单以院级为单位定期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参与开放共享的大仪必须通过共享网络平台预约使用。用户预约后方可使用大仪。

第十三条 院级单位应重视及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收集参与开放共享大仪预约情况、使用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和成果统计等数据信息，并按月进行网上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大仪原则上不得拆改、分解使用或者出借。因为功能开放、升级改造及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或者需出借时，

需经单位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意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待批准后方可拆解或出借。

第十五条 院级单位和大仪管理人员要对该大仪的使用率和完好率负责，定期对大仪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对因人为原因造成大仪损坏、丢失的，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赔偿费用。

第十六条 减免税进口的大仪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转移地点、擅自转让、挪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需变更或对校外共享，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海关审批，按海关的批复执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形式可分为自行操作、委托测试(加工)和技术咨询等。具体的开放共享形式由所在院级单位根据设备性质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只有参与开放共享的大仪才能进行有偿服务。有偿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偿服务收费由耗材费与技术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耗材费按实收取，技术服务费可分为校外价格和校内价格。

具体收费价格由大仪所在院级单位根据国家或者省物价管理部门的统一定价，参照收费标准，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若没有

统一定价的,由大仪所在院级单位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参与共享收费申请表》(附件2)及《广东工业大学收费立项申报表》(附件3),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决议,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分管校领导同意,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制定收费标准时参照以下要素:

- (一)设备折旧费: $\text{设备值} \div \text{折旧年限}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二)水、电、气、房屋占用费;
- (三)实验耗材费;
- (四)维修费: $\text{设备值} \times 6\%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五)人工费: 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已批准开放共享收费的大仪,如变更收费标准,必须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九条 校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计划内的实验用机(毕业设计除外),免收技术服务费,其实验产生的耗材费分别由学校在本科实验维持费和研究生教学有关经费中予以列支。对于科研团队使用科研经费申请购置的大仪,对团队成员收费可适当减免。

第二十条 单位或个人使用大仪的付费方式可采用校内经费划转、银行转账、现金或其他财务处可接受的方式缴费。

第二十一条 使用大仪的单位或个人,凭借大仪所在院级单

位出具的《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缴费通知单》(附件4),到财务处缴款。财务处为院级单位设立服务收费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为大仪使用费收费管理部门,大仪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如有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使用(申请)人有权向该大仪所在单位或学校投诉;使用(申请)人如不遵守规定,或不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大仪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开放共享的大仪有偿服务所得的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按大仪开放共享收入额度进行预算下拨。

(一)大仪开放共享收入的20%纳入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管理;剩余的80%返回大仪所在院级单位,主要用于大仪的实验维持、基本保养维修、购置耗材、人员酬金、培训及其他费用支出;

(二)各院级单位需根据具体大仪的实际情况,制定经费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其中用于大仪维修、维护的支出不得低于总返还金额的40%,用于发放实验工作人员的超工作量酬金和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返还金额的37.5%。酬金和劳务费的支出须报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并公示5个工作日。每年底院级单位需公示该年大仪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和支持大仪的开放共享，学校设立“大仪开放共享基金”，经费来源于大仪开放服务收入。

第二十五条 大仪开放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大仪的维护与维修、新功能开发和升级改造、实验室共享水平的提升及大仪使用与管理效益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大仪开放共享基金中针对大仪维修的申请对象及程序如下：

（一）主要用于对参与开放共享服务的大仪原有功能损坏的维修，不包含易耗性质零部件的更换和对设备功能的扩展、升级等。学校优先支持开放共享程度高、管理规范、运行效益良好、考核优秀的大仪。

（二）采取项目申报制，每季度集中受理一次。申请人为参与开放共享的大仪管理人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申请表》（见附件5），经所在院级单位审核后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报时需明确一定比例的自筹经费配套，原则上校级平台大仪自筹比例不低于项目总费用的30%，学院平台大仪自筹比例不低于50%。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上一年度大仪共享基金的总额度情况以及该台大仪开放共享收入情况，拟定资助的项目和额度。对于维修费用超过10

万元的项目，需由报修单位组织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维修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四）维修项目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维修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申请单位需组织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具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对设备维修改造前后的运行状态、核心参数指标和经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学年度对各院级单位的大仪开放共享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该考核列入各院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考核具体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广工大规字〔2022〕15 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对校内、校外服务，必须履行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提供及时技术保证和可靠分析测试结果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原《广东工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与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广工大规字〔2016〕34 号）及《广东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广工大规字〔2016〕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开放
共享申请表

2.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参与
共享收费申请表

3.广东工业大学收费立项申报表

4.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
缴费通知单

5.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
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开放共享申请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单价 (万元)	
型号规格		所在单位		所在 实验室	
存放地点		负责人		电话	
申请专用原因	☐ 涉密 ☐ 仪器配件, 不单独使用 ☐ 仪器老旧, 技术性能落后 ☐ 其他-----				
专用原因具体说明					
申请不开放共享时间	☐ 从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 终身				
负责人承诺: 我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专用该设备, 并对设备的日常管理负责。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组核实意见 (3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高级职称者): 经核实, 该设备由于 _____ 的原因, 确实不能开放共享服务。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专业	职称	专家签名	
院级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组织专家组核实, 根据专家组意见, 同意该设备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负责人签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参与共享收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单价 (万元)	
设备负责人(教工)		联系电话	

共享收费依据明细

1. 校外价							
测试项目	耗材费	人工费	水电房租	维护保养	设备折旧	其他收费	总计 (元/样,
2. 校内价							
测试项目	耗材费	人工费	水电房租	维护保养	设备折旧	其他收费	总计 (元/样,
3. 院内价							
测试项目	耗材费	人工费	水电房租	维护保养	设备折旧	其他收费	总计 (元/样,
课题组使用仪器是否收费 是 ☐ (如需收费, 请填写下表) 否 ☐							
4. 课题组内部价							
测试项目	耗材费	人工费	水电房租	维护保养	设备折旧	其他收费	总计 (元/样,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工业大学收费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收费项目	立项依据	成本测算	收费标准	其他说明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留存一份，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一份，另一份作为财务处收款入账依据）

附件 4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缴费通知单

广东工业大学大仪使用收费分配存根

NO:

大仪编号:

大仪管理员:

收到大仪使用费: _____ 元

分配比例:

学院经费本 (编号: _____) _____ 元 (所收费用的 80%)

基金经费本 (编号: _____) _____ 元 (所收费用的 20%)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广东工业大学大仪使用收费分配通知单

NO:

财务处: 请按学校有关规定, 将 _____ (单位
或 个人) 使用大仪所缴的费用, 按下列分配方案转入相关单位大
仪专项经费本内。谢谢支持!

大仪编号:

大仪管理员:

收到大仪使用费: _____ 元

分配比例:

学院经费本 (编号: _____) _____ 元 (所收费用的 80%)

基金经费本 (编号: _____) _____ 元 (所收费用的 20%)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设备维修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负责人	
上一学年度机时		上一学年度 开放共享收入	万元
维修 理由			
维修预算	(请附详细预算书)		
院级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专家意见 (维修费用 10 万 元及以上)	专家签名: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意见	(请列明同意资助额度)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维修费用 10 万 元及以上)	领导签名:		